

西安鄠邑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 运行协议书

甲 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市鄠邑区委员会

乙 方：西安市鄠邑区农业农村局

丙 方：西安鄠邑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委托方(简称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安市鄠邑区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洪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6101257974746752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东大街7号

联系方式:029-84812959

委托方(简称乙方):西安市鄠邑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杨规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25013493211E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东大街7号

联系方式:029-84870231

受托方(简称丙方):西安鄠邑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州宇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25MACA716FXC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惠丰路617号

联系方式:15902952179

根据西安市鄠邑区政府2023年第13次常务会议确定事项和《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鄠邑区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方案的通知》(鄠政办发〔2023〕55号)精神,2025年3月18日经团区委、区农业农村局联合请示区政府《关于审定2025年西安市鄠邑区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运营项目内容的请示》(鄠团字〔2025〕3号)审核同意,由团区委、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委托耀阳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在陕西省

政府采购平台进行该项目单一来源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确定中标单位为西安鄠邑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现订立本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期限

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丙方运行期限，从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止。鄠邑区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在项目服务周期内全年不休，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专人值班，保障中心正常运行。

二、服务范围

西安鄠邑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专业团队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发挥“六大中心”职能作用，如期实现年度运行量化目标，吸引青年乡村创业主体投身鄠邑、催化落地乡创项目，打造西安乡创聚集地、乡村产业振兴示范地。具体包括：

名称	序号	计划验收清单	佐证资料清单
空间运营	1	组建不少于 4 人的专业团队负责中心的决策、管理、日常运行工作，包括 1 名中心负责人和相关方面专员不少于 3 人。及时足额支付人员工资补贴，保障运行团队人员稳定。负责及时足额缴纳中心的水、电、气、网等运行费用，负责乡创客中心内外部的环境清扫保洁和内外部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	附乡创客链接服务中心人员结构情况，人员考勤表，人员工资支付明细，中心的水、电、气、网等运行费用及日常保洁、维护维修费用清单

		负责根据需要足额采购中心办公用品、会议用品、小型设施设备等中心基本运行所需，保障中心日常办公费、会议费、小型接待等费用支出。负责支付中心建设成本 28.5 万元/年和村集体资产租金 48400 元/年。	附采购办公用品、会议用品、小型设施设备 等费用支出清单明细及支付中心建设成本及租金相关支付票据等
		负责栗峪口村乡创客市集全年正常运行，优先用于拓展乡创客服务中心服务空间，有效承载乡村创业人员共享办公、乡创项目孵化培育，满足乡创客服务中心举办大型创客会议、讲座会务、产业路演、办公配套等需求。	附栗峪口村乡创客市集日常运行、大型创客会议、讲座会务等相关图片资料
职能 定位， 发挥 鄠邑 乡创 客服 务中 心 “六 大中 心” 职能	2	(1) 乡村创客展示和流量中心：编制专业讲解案例、材料，通过音视频、展板等形式进行展示，讲好乡创故事、宣传乡创政策，吸引青年乡村创业者进入“乡创意向线索池”，成为有意向到鄠邑区乡村创业青年的导入窗口和流量分发中心；	附乡创客链接服务中心总体职责、组织架构、六大中心工作开展情况及活动资料
		(2) 乡创项目路演评审中心：为青年乡村创业提供路演场景、评审服务，从创业种子到商业计划全程跟踪指导服务，开展商业计划评审，提供专家、资源、资金、政策对接；将路演成功的企业导入乡创孵化器或分发至全区相关产业聚集区域；	

		(3) 乡村创业共享办公中心：通过体验场景、工作区域的提供，让创业青年体验鄂邑乡村生活，实现从乡村体验者变为乡村创业者的转变； (4) 乡村创业宣传推广中心：负责向外界传递鄂邑乡村创业的最新动态，包括乡村建设、直播信息、活动咨询、商务合作、文稿宣传等，提升鄂邑乡村的影响力；对鄂邑乡村创业相关的重大事件和活动进行及时有效的宣传报道，配合区委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乡村振兴领域的宣传工作； (5) 鄂邑乡创品牌运营中心：制定鄂邑乡创品牌发展战略，对中心进行包装，负责中心的品牌推广活动，策划组织各种展会活动；为区域公共品牌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支持，向地方企业提供品牌升级服务； (6) 乡创青年联络共促中心：建立鄂邑乡创客联盟的总部基地，全国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联盟以及其他乡村振兴相关学会、协会、基金会等非盈利机构的鄂邑区乡村创业联络中心。	
基础 工作 指标	3	社交媒体内容创作：公众号、抖音、小红书等社交媒体建设 开通并运营“青年乡创客链接服务中心”公众号、抖音、小红书（具体名称以注册为准），定期发布以下内容： (1) 乡创政策解读、创业故事、项目推介； (2) 活动预告、培训课程、路演信息； (3) 鄂邑乡村创业动态和重大事件报道； (4) 打造乡创人才故事系列内容。 每月至少发布 1 条优质内容。	发布数据

	4	专业培训课程：全年至少提供 4 场专业培训课程(面向全区)，涵盖新媒体、财务、法务、融资等创业相关领域，每场培训不少于 20 人参加，提升创业者的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	全年培训计划、服务台账、签到记录
	5	沙龙活动：每季度至少举办 3 次青年乡创为主题的线上或线下（至少一次线下）沙龙活动，每次参与人数不少于 20 人，促进知识分享、经验交流和网络构建。	全年沙龙活动计划、服务台账、签到记录
	6	项目库建设：面向全国征集优质创业项目，优先导入乡创客链接服务中心孵化，确保入库项目全年有不少于 60 个有效项目入库，作为资源共享和项目推广的平台。服务中心资源库内无法匹配的项目分发给上级部门进行资源匹配。	项目库及评分表
	7	企业服务：为在鄂乡创客及其企业提供从创意--项目--企业--产业的全生命周期服务。	
	8	吸引青年创新创业人才：通过提供创业支持服务，年度接待创业咨询≥150 人次。	
	9	志愿者服务：招募志愿者参与中心的日常运行、活动策划和执行等工作，做好志愿者的交通、用餐的基本保障。	附志愿者名单及志愿者参与日常运行、活动策划和执行等活动开展照片及活动内容。

	10	区域调研支持：积极协助区域内进行省市各级的调研考察工作，以深入了解并推动鄂邑区乡村创新创业的发展情况。	服务台账、签到记录
核心效能指标	11	工作成效： (1) 年度新增注册乡创企业 ≥ 5 家； (2) 引入投资 ≥ 400 万元（不含政府资金）。	投资协议、合作备忘录、工商注册数据、回访记录
创新突破指标	12	线上招商平台：建立青年乡创客链接服务中心线上招商平台，展示中心优势、政策支持和入驻项目。提供线上项目申报、咨询和对接服务，方便创业者了解和入驻。	公众号信息搜集入口
	13	Qintopia 秦托邦数字游民社区：通过社区运营吸引每季度不少于 30 位数字游民常驻（最短一周起）社区。	数字游民报名表
	14	鄂邑乡创分享交流会：全年至少策划一场立足全区、面向全市的乡村创业交流分享。由青年乡创客链接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执行。	附乡创分享交流会方案、开展情况等资料
其他工作内容	15	为满足青年创业者的多样化需求，允许运行团队通过招商的方式确定经营单位，在中心内开展适度配套性经营服务，经营业态限定为咖啡茶饮等各类饮品和茶点、糕点类，补充青年乡创客链接服务中心运行费用。	附招商公告、运营协议、经营单位资质（包括营业执照）、营收情况

三、检查验收

为规范丙方的运行行为，确保服务质量达到预期效果，丙方应每季度提供自检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并向甲方提请验收。甲

方可在服务期间采用日常现场考察、文件查阅、记录核实、服务对象访谈等方式，每季度对丙方的运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包括甲方可通过联合其他部门的方式，对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验收评估。

丙方在运行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甲方应在服务期内每季度及时对丙方的服务内容、数量、质量、服务要求等方面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甲方验收不合格时，应向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意见，丙方可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

四、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职责：

1. 拟定项目采购内容清单；
2. 负责日常监督运行管理；
3. 组织联合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季度验收，并依据联合验收单出具验收报告；
4. 做好项目资料收集等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每年做好财政预算；
2. 做好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依据区政府审定后的项目内容清单进行采购）；
3.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验收报告（团区委以正式函告区农业农村局），向区财政局履行资金拨付手续工作。

（三）丙方职责：

1. 文旅康养公司每季度自验后，书面向团区委提请验收；
2. 在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丙方进行检查，丙方应积极配合；

如服务内容不合适、运行支出不合格、验收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整改并提出运行要求，如丙方不配合整改及提升运行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按比例退还委托运行服务费，并重新审定是否继续和丙方合作，必要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丙方按照协议要求服务事项可聘用专业团队负责青年乡创客服务中心日常运行管理，发挥“六大中心”职能作用，如期实现年度运行量化目标，吸引青年乡村创业主体投身鄂邑、催化落地乡创项目，打造西安乡创聚集地、乡村产业振兴示范地。

五、合同价款

总服务费用为¥1999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六、结算方式

1、每季度末团区委组织联合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季度验收，并依据联合验收单出具验收报告，报区农业农村局政策帮扶科；

2. 区农业农村局依据验收报告(团区委以正式函告区农业农村局)向区财政局履行资金拨付手续工作，区财政局按要求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25%，第四季度以全年的验收结论作为支付依据。

七、违约责任

在协议履行期间，丙方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依约完成服务工作，一切经济损失由丙方负责，丙方应按比例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三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

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它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者无法控制的客观情况。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政府部门或公证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使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三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公正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使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4.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该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该协议终止。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所有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的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鄠邑区

鄠邑区